

從DQ周庭看維護特區新憲制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這是林鄭再一次維護特區新憲制。林鄭早前到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在回應反對派議員對「一地兩檢」法理依據提出種種質疑的時候，林鄭直斥反對派言論「全部都是非理性，亦與事實不符」。對於出現這種言論的根源，她說：「我想來想去都只是想到一個原因，就是有一部分人士，儘管經過了回歸20周年，對於這個憲制秩序並不掌握，甚至並不接受，所以他們只是以自己的方法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憲法及基本法下的新秩序。」

香港回歸以來，反對派特別是「港獨」勢力拒不認同和接納新憲制秩序，他們把殖民政府留下的舊憲制秩序奉為主臬，企圖用舊秩序來排拒新秩序，林鄭月娥提出憲制新秩序問題，可謂「一針見血」。周庭一直以來都是「香港眾志」的負責人，而「香港眾志」所謂的「民主自決」「策動公投」，背後就是「港獨」，而「港獨」完全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選舉主任依法取消周庭的參選人提名資格，理據充足合適，決定合法合理。

「香港眾志」與「港獨」無本質區別

「香港眾志」創黨宣言赤裸裸聲稱：「創黨，是為了團結綱領目標相同的公民，向『自決』之路進發；創黨，更是呼應時代遙望二次前途、2047的躊躇，結集力量，決心成為我城主人。」該組織在2016年的一篇文章中聲言「『公投』應當包括『港獨』選項」，其核心成員多次明言「民主自決」並不排斥「香港獨立」。因此，「香港眾志」的主張、思想、行動實際上與「港獨」並無本質區別。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明確指出，這些年香港出現「港獨」思潮，公開打着「港獨」旗號，其中煽動「民族自決」本身也是「港獨」。他批評這些人公開挑戰憲法及基本法，危害國家領土統一，有關言行帶來的破壞，大家有目共睹。

國際法亦禁止以任何理由用「自決」方式損害一個國家的主權。為了防止一個國家某個地區或某部分人利用「自決」進行別有用心的活動，19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指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1993年聯合國人權世界會議的宣言指出：「自決的定義，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行為，去部分或完全分解或損害

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的行為。」兩年後聯合國大會在其50周年的宣言中重申了這個原則。

對「明獨」或「暗獨」零容忍

「香港眾志」拒不接受特區新憲制，言行與「港獨」無異，其核心人物屢赴日本、美國、英國及台灣等地宣揚「香港自決」和「港獨」。「香港眾志」核心人物黃之鋒及周庭去年6月到日本「播獨」，聲稱港人必須為未來前途「自決」，要為2047年後的香港前途「做主」，否則會變成「共產黨主義者的政權」云云。周庭危言聳聽稱，香港若不「自決」便會失去「自治」，將失去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云云。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和基礎，嚴重違法、絕不可能的「港獨」行為，包括香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都是「零容忍、零空間」。選舉主任DQ鼓吹「民主自決」的周庭，是維護特區新憲制，表明香港絕對不容許任何「明獨」或「暗獨」，絕對不容許任何挑戰國家主權、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人進入議會。

參選立法會有資格要求並無不妥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本屆立法會有6名議員因犯瀆職案而喪失資格，有兩人上訴至終審庭被駁回，有兩人放棄上訴，有兩人繼續上訴。特區政府沒有等瀆職案完全結束後才安排6個缺位的補選，而是在3月先安排4個缺位進行補選，大概是自信心不足，擔心上訴兩人可能翻案，想等有了終極結果後才安排補選。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此屬過慮，政府可以催促司法的審理，甚至可以「蛙跳」上訴到終審庭，不會耽誤太多的時間。然後再全部補選，這樣可以一了百了，既可以省補選的錢，也可以一攬子解決補選各種問題，但政府寧可麻煩、費錢，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3月初的補選，日前提名期結束。在提名期間，傅周庭和姚松炎會被DQ（取消提名資格），但在提名期結束後，只是周庭被DQ。傳媒有各種評論，妄作猜測，不必討論。選舉主任DQ周庭的理由是：她在確認書上簽署了願意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聲明，但她創辦並擔任執委的「香港眾志」卻以「民族自決」為綱領，旨在「抗擊天朝中共」。選舉主任在得到法律意見後認為，這是不真誠的表現。雖然近日「香港眾志」網頁「以香港為本位，抗擊天朝中共」的宣言已刪除，但其面書專頁依然故我。

「公投自決」抵觸基本法

對選舉主任履行職責的行為，歐盟發言人表示不滿，認為「公投自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規定，不能篩選周庭。宋小莊指出，周庭在訪華的英國首相文翠珊，要她向北京交涉。這是不懂國際公約，又不懂基本法的行為。

公約第1條確有「民族自決」的規定，但在國際法上，「民族自決」適用於殖民地獨立，不適用於香港回歸祖國。公約對各條文是允許保留的，中國還沒有批准該公約，故還不知道保留情況。但基本法的第39條第1款規定，公約原來「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在回歸前的港英管治下，「民族自決」的條文就不適用於香港。

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後，中國已致函聯合國要求將港澳從聯合國非殖民地化名單中剔除出去，英國和葡萄牙也投了贊成票。這樣就排除了港澳的殖民地地位，也排除了「公投自決」的模式。歐盟發言人和彭定康都是法官，又不學習法律，卻要吱吱喳喳，製造噪音，令人討厭。文翠珊訪華，身邊應該有懂一點國際法的人，彭定康的信大概要扔到字紙簍了。

除了基本法第39條外，提出「公投自決」還抵觸基本法，有三處：

一是基本法序言提到的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公投自決」是行使主權的表現，中國是單一國，主權屬於中央，不屬於地方，地方不得行使包括公投在內的主權，更不用說地方上

一小撮人了。

二是基本法第1條，該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地方可否從國家分離取決於國家結構是單一制，還是聯邦制。單一制是不可能的，聯邦制國家國情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有的允許，有的不允許。限於本文篇幅，就不進一步闡述了。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基本法也明文規定香港不得從國家分離出去，但「香港眾志」卻要「公投自決」，將香港從祖國分離，就抵觸了基本法第1條。

三是基本法第11條第1款，該款規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本法規定為依據。「香港眾志」「公投自決」的所謂人權和權利，在基本法是找不到依據的。

有人說，參選是個人行為，與所屬政黨無關，這種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周庭是「香港眾志」的創辦人之一，又是執委，「香港眾志」的行為，實際上受其大腦的指揮，也就是其負責人的行為。不妨打一個比方，一家公司是不能犯強盜罪的，只有個人（男人）才能，因為公司的大腦不能指揮公司進行強盜。但一家公司是可以犯走私罪的，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可以按走私罪論處。假如周庭宣佈脫離了「香港眾志」，「香港眾志」的主張和做法與她無關了，她以個人身份參選，選舉主任在審查資格時，就只要審查她個人的行為，不必審查「香港眾志」的行為。

聲明書要與人大釋法相吻合

在此，請讀者注意參選聲明書上的內容要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相吻合。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第3條規定：「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在此提到的宣誓，包括簽署的參選或被提名的聲明書。目前聲明書只要求有關人員簽署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但還沒有明確該聲明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的法律承諾。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還應當要求被提名參選者，補充這一聲明內容。到了他們當選後進行就職宣誓時，還應當補充這一宣誓的內容。選舉主任還應當以這一標準審查被提名者的資格。在就職宣誓時，立法會主席還應當以此來審查就職者的資格。

最後，順便提到反對派的初選問題，為了提高當選的機會，避免攤薄選票，反對派試圖在各選區舉行初選，推出一名被提名的參選人。這樣就剝奪了其他被提名參選人的權利，這樣做才是違反國際公約的鼓勵參選，而不是限制參選的安排。不論什麼派別，特區政府都不應允許為增加某些人當選的機會，而限制另外一些人出選的權利，任何所謂初選，不論其是否聲稱有沒有法律效力，都不應發生。

DQ周庭有法律依據 不滿可提呈請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擬參加港島區立法會補選的「香港眾志」常委周庭，日前被選舉主任以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為由，被裁定提名無效，失去參選資格。筆者認為，是次DQ

有合理原因及法律依據，如果不同意裁定，可上訴或司法覆核。

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設立及職權均源於基本法。而基本法第一條就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一百五十九（四）條規定，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即香港依據「一國兩制」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政策）相抵觸。

聲稱「民主自決」或以公投方式處理香港體制，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持有關主張者不可能作為立法會議員履責。周庭所屬政團「香港眾志」以「民主自決」為最高綱領，而周庭由始至終都沒有否認該組織的政治綱領。而且，包括周庭在內的眾多主要成員，都曾分別撰文或公開宣稱認同「公投自決」是一個選項。選舉及被選舉權不是絕對，本身就有底線，選舉主任依據法例要求和事實作出的判斷，是合情合理的。

是次事件可以看出，香港出現了攪亂反正，《基本法》的權威重新樹立起來。既然是依據法律作出的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滿意或不接受有關決定，完全可以循訴訟途徑、司法途徑提出呈請，筆者相信，法庭對參選人資格問題，一定可以作出明確及權威的裁決。

望年輕人迷途知返珍惜前程

是次事件在社會上引起熱議，筆者認為，公眾大可從法律與政治兩個角度進一步深入討論，但必須明白一點：立法會在維護香港長治久安及社會公義中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如讓「自決派」和「港獨派」成功「入侵」，立法會必定將受衝擊，香港必會陷入嚴重政治危機，「一國兩制」亦隨之動搖，為了大多數市民的利益，必須盡力防止這災難性局面出現。

筆者認為，香港並不缺乏有才能、有潛力的年輕人。只可惜一些人受到了「偽善」人士的荼毒，走錯了路，作出了錯誤的選擇。這部分年輕人往往抱着自以為是的態度，認為打着「民主」的大旗就可以佔據道德高地，為所欲為，令香港脫離實際，加劇社會撕裂，這樣不僅損害了香港的整體利益，而且毀了自己的前途。

以周庭為代表的年輕人，如果能將他們的才能用在正途，相信一定能發揮出積極的作用，對香港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然而，許多香港年輕人對國家的認識仍然不足，尤其是有意參政議政的年輕人，一定要回歸《基本法》、憲法和「一國兩制」的基礎，要時刻保持頭腦清醒，認識國家，了解國情，要明白自己在國家和香港發展中所處的位置，方能更好地為香港服務。

把基本法真正搞清楚，拋棄與國家對抗的幻想之後，這些年輕人會發現，他們的空間是很大的。筆者希望這些年輕人能從是次DQ事件中吸取教訓，早日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須知「浪子回頭金不換」，迷途知返，一切都不晚。

看清事實盡快讓浸大重回正軌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浸大有學生佔領語文中心一事成為全城熱話。一方面，從影片清楚可見有佔領學生以粗言辱罵、恐嚇老師及職員，甚至有禁錮之嫌；不過，有人卻反指學校的豁免試題目艱深，儘管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生及普通話朗誦冠軍也未能過關，影響學生畢業。筆者認為，現在不少人將一些事混為一談，動不動便將學生的行為與其他高官及市民有否犯錯混淆行類比，甚至將事件直接以政治二分，對任何人都不公平。筆者相信，只有客觀理性分析事件，才是解決問題之道。

筆者看過一些人士就佔領一事所寫的文章，指學生「走投無路」，語文中心行政混亂，才導致「官逼民反」。不過說白了，在學校的要求下，根本不存在「走投無路」。其實坊間經常搞錯一個概念，便是學生在普通話豁免試中不合格，便需要延遲至考取合格成績才能畢業，並指出有七成考生在豁免試未能合格。但事實上，豁免試合格者固然可豁免修讀普通話課程的畢業要求，如是不合格者，其實只需要修讀其中心內的普通話課程便可畢業，所謂「走投無路」並不成立。依筆者所看，浸大在方向上絕對站得住陣腳，對得起社會和學生。

首先，普通話是現時世界上最多人使用的語言，也是我國的母語，更大有成為國際語言之勢，學好普通話對於同學而言必然更加有益。換句話說，如果學校放任不管，才是讓學生真正「走投無路」；其次，大多數人在豁免試中不合格，其實更證明學生的能力有所不足，需要修讀普通話合情合理；其三，學校開辦課程的前提是讓人學好知識，如果前提是讓人合格，無疑只是一所文憑工廠的行為，對學生更無保障。更甚者，其實課程開辦十年來只有五人在課程中不合格。從數字上看，學校在考核及不影響學生畢業一事取得了很不錯的平衡，何來「走投無路」？

一些別有用心人士以政治化的目光去看事情，更加以陰謀論看普通話課程的設立是為保普通話老師飯碗，有利益衝突。這不過強以陰謀論推之，也大可認為有人無心向學，甚或有人以內地香港的兩地矛盾謀取政治本錢，也可以是另一種利益衝突，更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其實，社會主流只希望學生在知識及態度上學好，絕非針對學生。無疑在事件上，社會、學校及學生均是當中的受害者。最大的得益者，必然只是一些眼見涉及兩地矛盾的潛力議題便大力炒作的政治惡霸，選這各位特別是我們的學生盡快看清本質，讓這些只想賺取政治本錢之輩的好計無法得逞，也讓自己的學習重回正軌。

渝港青年教育合作大有可為

鄧飛 港區重慶市協委員 香港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今年，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人大政協換屆之年。筆者有幸成為重慶市新一屆政協委員，第一次能夠既從距離觀察這座歷史名城，又能夠親身參與最具中國制度特色的參政議政機構的運作，雖然會期只是寥寥數日，但卻覺得兩地在青年事務和教育方面，合作空間非常之大。

1997年，既是香港回歸祖國的一年，也是重慶正式升格為直轄市的一年。時間把歷史上似乎沒有太多交集的兩座偉大城市，第一次巧妙地結合了起來。回歸之後的香港，雖然經歷了風風雨雨，但是在中國內地日趨強盛的國力支持下，仍舊是經濟繁榮，社會穩定。而擁有千年歷史的重慶，更是煥發出新的姿彩，當之無愧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經濟區域——長江經濟帶的上游重鎮！

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提到：「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雖然香港比鄰珠江，而重慶位處長江，但在今天全國各地經濟一體化乃至全球經濟區域化、全球化的格局下，香港和重慶之間的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聯繫與合作，本來就是逐年遞增，加深加固。

現在在整個國家發展一盤棋的大局之下，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倡議之下，渝港之間將迎來越來越多的聯動合作機會，共同為各自的經濟發展、創新轉型、惠裕民生，乃至於共同為奮力實現中華民

族偉大復興中國夢而貢獻彼此的力量！

青年工作最根本之處在教育

誠如習近平總書記所言：「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青年工作最根本之處在教育工作，我是一名教育工作者，教育既需要厚重的人文歷史文化來熏陶心靈，滋養德性，也需要新穎的科學技術思維來裝備頭腦，培養智性。

香港社會特別是年輕一代，近年出現了一些不如人意的迷茫思潮和行為，加大對青年和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是香港工作的重中之重。作為歷史文化名城的重慶，對於香港歷史教育工作者來說，是一種歷史文化資源極其豐富之地，為深化香港青年對國家民族歷史的認知和情感，提供了一個不可多得的寶庫。

作為新中國工業重鎮的重慶，對於普遍不了解當代中國發展歷程的香港人尤其是青年一代來說，更是一個可以借此而了解中國當代工業發展歷程的重要參考之地。有如此豐厚歷史人文和科技工業底蘊的重慶，完全可以為香港推動青少年的國民教育、歷史教育，乃至今天方興未艾的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提供不可估量的教育資源和雙方合作空間。

特區政府教育部門和主管青年工作的民政部門，教育團體和青年組織，應該加大組織彼此教育界和青年界的互訪交流，推動兩地青年和學生之間的互訪交流，包括歷史文化主題和創新科技主題的交流，並應該努力將之定期化、常態化！